

1 本信息表涵盖了哪些内容？

本信息表阐述了违规案件的上诉信息。其旨在且仅旨在让您大致了解上诉程序，因此，其并未涵盖您可能需要了解的有关违规案件上诉的所有信息。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阅读《加州法院规则》第 8.900-8.929 条，这几条规定载明了违规上诉程序。您可以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或通过在线访问 www.courts.ca.gov/rules 的方式获取这些规则。

2 什么是违规？

违规是指可通过罚款方式进行处罚或者被交通法规学习班或某种形式的社区服务机构处罚（但不能通过监禁被处罚）的犯罪行为。（参阅《刑法》第 17、19.6 和 19.8 条。您可以通过 <http://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codes.xhtml> 获取此类法律条文的副本。）违规的示例有许多都是交通违规（交通违规会被开罚单）或者违反某些市/县条例（违反某些市/县条例会被传讯）。如果您还被指控或被判犯有轻罪，那么您的案件属于轻罪案件，而不是违规案件。

3 什么是上诉？

上诉是指请求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所做出的裁决/裁定进行审查。**在违规案件中，对上诉进行审理的法院是上级法院的上诉部门，而下级法院（在本信息表中称为“初审法院”）即为上级法院。**

请知悉**上诉并不是新的审判**，这点很重要。上诉部门不会考虑新证据，例如：新证人的证词或新证物。上诉部门的工作是审查初审法院所发生之事的记录和初审法院的判决，以确定案件中是否存在某些类型的法律错误：

- **造成损害的错误：** 上诉方（以下称为“上诉人”）可请求上诉部门确定案件中是否存在对上诉人造成实质性损害的法律或法院程序错误（其被称为“造成损害的错误”）。造成损害的错误可包括法官所犯下的关于法律的错误或者律师所犯下的对上诉人造成损害的错误或不当行为。在进行审查时，上诉部门假定被上诉的判决、命令或其他裁决正确。上诉人有责任向上诉部门证明发生了错误以及该错误造成了损害。

如需其他案件的上诉程序信息，请参阅：

- 《轻罪的上诉程序信息》
(CR-131-INFO 表格)
- 《有限民事案件的上诉程序信息》
(APP-101-INFO 表格)

您可以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或通过在线访问 www.courts.ca.gov/forms 的方式获取这些表格。

- **无实质性证据：** 上诉人还可请求上诉部门确定是否有支持被上诉的判决、命令或其他裁决的实质性证据。在进行审查时，上诉部门只会查看是否有合理支持判决的证据。对于初审法院对哪一方有更多/更有力的证据或证人所说的是实情还是谎言所做出的结论，上诉部门一般不会重新进行考量。

上诉部门通常不会推翻被上诉的判决、命令或其他裁决，除非有记录清楚地表明存在这些法律错误之一。

4 是否需要律师才能上诉？

不一定要有律师；您可以在违规案件中代表自己提出上诉。但上诉程序可能会很复杂，您必须遵守与律师必须遵守的相同规则。如您对上诉程序有任何疑问，应咨询律师。如有需要，请自行聘请律师。您可以通过加州法院在线自助中心 www.courts.ca.gov/selfhelp-lowcosthelp.htm，获取有关联系律师的信息。

如果您代表您自己提出上诉, 则您必须将您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若有)和电子邮箱地址(若有)写在您向法院提交的每份文件的封页上, 并在该等联系信息发生变更时让法院知悉, 以便法院能够在有需要时联系到您。

5 哪些人可以上诉?

只有初审法院案件的当事方才可以对该案件的判决提出上诉。您不得代表朋友、配偶、子女或其他亲属提出上诉。

提出上诉的一方被称为“上诉人”; 在违规案件中, 这通常是指被判犯有违规行为的当事方。另一方被称为“被上诉人”; 在违规案件中, 这通常是指提起刑事指控的政府机构(在法院文件中, 该方被称为“加州人民”)。

6 是否可以就初审法院做出的任何裁决提出上诉?

否。一般来说, 只能对初审法院的最终判决(即: 对整个案件进行判决的最终判决)提出上诉。最终判决包括法院施加的惩罚。对于初审法院在做出最终判决前做出的其他裁决, 不得单独提出上诉, 只能在以后作为最终判决上诉的组成部分进行审查。在违规案件中, 被判犯有违规行为的当事方通常会对该定罪或初审法院下达的判决(罚款或其他处罚)提出上诉。在违规案件中, 当事方还可以对初审法院在判决后下达的对上诉人的实质性权利有影响的命令, 提出上诉(《刑法》第 1466(2)(B) 条)。您可以通过 <http://leginfo.legislature.ca.gov/faces/codes.xhtml> 获取该法律条文的副本。)。

7 如何提出上诉?

首先, 必须提交上诉通知书。上诉通知书应告知案件的另一当事方和初审法院您即将对初审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您可以使用《(违规) 上诉通知和上诉记录》(CR-142 表格), 来编制及提交违规案件的上诉通知书。您可以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或通过在线访问 www.courts.ca.gov/forms.htm 的方式获取 CR-142 表格。

8 提交上诉通知书是否有截止日期?

是。在违规案件中, 您必须在初审法院对您的案件做出(“做出”)判决或下达被您上诉的命令后的 **30 天内**, 提交上诉通知书。初审法院做出判决的日期通常为初审法院就您的案件命令您支付罚款或命令您接受其他处罚(对您进行判决)的日期。**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截止日期不能延长。如果延迟提交上诉通知书, 则上诉部门将无法受理您的上诉。**

9 如何提交上诉通知书?

如需提交违规案件的上诉通知书, 则必须将上诉通知书原件交给或邮寄给判定您犯有违规行为的初审法院的书记员。最好向书记员交予或邮寄一份额外副本, 并要求书记员在副本上盖章, 以表明原件已提交。

提交违规案件的上诉通知书不收取任何费用。您可以咨询该法院的书记员提交上诉通知书是否有任何其他要求。

在提交上诉通知书后, 书记员会将您的通知书副本发送给检察官办公室(例如: 地区检察官、县检察官、市检察官或州检察长)。

10 在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情况下, 是否仍需支付罚款或履行处罚的其他部分?

提交上诉通知书不会自动推迟支付罚款或履行判决任何其他部分的截止日期。如需推迟(执行)判决, 则必须向初审法院请求“暂缓(执行)”判决。如需暂缓(执行), 则必须先向初审法院请求暂缓(执行)。您还可以向上诉部门申请暂缓(执行), 但您必须在向上诉部门提出的申请中表明您已先向初审法院请求暂缓(执行)并且初审法院无理拒绝了您的请求。

除非初审法院或上诉部门批准暂缓（执行），否则您的罚款或处罚的其他部分不会被推迟。如果您未得到暂缓（执行）并且未在法院命令的日期前支付罚款或履行判决的其他部分，则可能会向您发出逮捕令或者启用民事追讨程序，这可能会导致民事处罚被追加到您的罚款中。

11 在提交上诉通知书时，是否还有任何其他事情需要做？

是。在提交上诉通知书时，您必须告知初审法院以下内容：(1) 您是否已同意被投诉人（“规定”）您不需要有关上诉的部分正常记录，以及 (2) 您是否希望将在初审法院所说内容的记录（被称为“口头诉讼程序记录”）发送给上诉部门以及（如果是）您希望使用哪种形式的记录。《(违规) 上诉通知和上诉记录》

(CR-142 表格) 包含您可以勾选的用于告知法院您是否希望以及希望如何提供该记录的选项框。

12 上诉部门在哪些情况下需要口头诉讼程序记录？

您不一定要将在初审法院所说内容的记录发送给上诉部门。但如果您想在上诉时提出需要由上诉部门对在初审法院所说内容进行考量的任何问题，则上诉部门将需要这些口头诉讼程序记录。例如：如果您声称没有支持被上诉的判决、命令或其他裁决的实质性证据，则上诉部门将需要口头诉讼程序记录。由于上诉部门的法官未参与初审法院的诉讼程序，因此必须编制这些诉讼程序的官方记录并将其发送给上诉部门审查。

您将负责支付费用，以编制口头诉讼的官方记录（除非您贫困），或者自行编制记录的初稿，具体取决于您所选用的记录形式。如果您不承担这些责任，则将不会编制在初审法院的口头诉讼程序记录并将其发送给上诉部门。如果上诉部门未收到记录，则其在判定是否存在法律错误时将无法对在初审法院所说的内容进行考量并且可能会驳回您的上诉。

13 有哪些不同形式的记录？

可以通过三种方式编制初审法院的口头诉讼程序记录并将其提供给违规案件的上诉部门：

- a. 您可以使用**上诉声明书**。
- b. 如果诉讼程序通过电子方式官方记录，则初审法院可根据该记录编制誉本，或者【在法院有制定当地规则允许这样做并且所有当事方均同意（“规定”）的情况下】您可以将官方电子记录本身（而非誉本）用作记录。
- c. 如果在初审法院诉讼期间有法院记录员在场，则记录员可以编制被称为“记录员誉本”的记录。

阅读下文，了解更多有关此类可选项的信息。

a. 上诉声明书

说明： 上诉声明书是指由进行初审法院诉讼程序的初审法院法官（“法官”一词包括专员和临时法官）批准的初审法院诉讼程序的总结。

何时可用： 如果法院记录员或官方电子记录设备未记录初审法院诉讼程序，或者如果您不想使用这些记录形式中的任何一种记录形式，则您可以选择（“选择”）将上诉声明书用作初审法院的口头诉讼程序记录【请注意，编制上诉声明书可能会比使用记录员誉本或电子记录（若可用）花费更多的时间】。

内容： 上诉声明书必须包含：

- 您（上诉人）在上诉时提出的观点声明；
- 初审法院的裁决和判决的总结；以及

- 每位证人的证词以及与您在上诉时所提出问题相关的其他证据的总结。

(请参阅《加州法院规则》第 8.916 条, 了解更多有关上诉声明书中必须包含的内容以及声明书编制程序的信息。您可以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或通过在线访问 www.courts.ca.gov/rules 的方式获取此规则副本。

编制拟议声明书: 如果选择使用上诉声明书, 则必须编制拟议声明书。如果您没有律师代表, 则您必须使用《拟议(违规)上诉声明书》(CR-143 表格)来编制拟议声明书。您可以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或通过在线访问 www.courts.ca.gov/forms 的方式获取 CR-143 表格。

送达及提交拟议声明书: 必须在提交上诉通知书后的 20 天内送达及提交拟议声明书。“送达及提交”是指您必须:

- 安排年满 18 周岁之人以法律要求的方式, 向检察官和其他方邮寄、递送或以电子方式发送(“送达”)拟议声明书。如果邮寄或专人递送拟议声明书, 则必须由并非案件当事方之人(即: 除您以外之人)邮寄或专人递送。如果检察官未出席您的案件, 则您无需送达检察官。
- 对拟议声明书已送达一事进行记录。该记录被称为“送达证明”。《(上诉部门)送达证明》(APP-109 表格)或《(上诉部门)电子送达证明》(APP-109E 表格)可用于编制该记录。送达证明必须显示由谁送达拟议声明书、向谁送达了拟议声明书、拟议声明书是如何送达的(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电子方式)以及拟议声明书的送达日期。
- 向初审法院提交原始拟议声明书和送达证明。在向法院提交之前, 您应编制您打算为您自己的记录提交的拟议声明书的副本。在提交原件时最好向书记员交予或邮寄一份拟议声明书的额外副本, 并要求书记员在该副本上盖章, 以表明原件已提交。

您可以通过什么是送达证明?(APP-109-INFO 表格)和加州法院在线自助中心 www.courts.ca.gov/selfhelp-serving.htm, 获取更多有关如何送达法院文书和送达证明的信息。

审查和修改: 自您送达拟议声明书之日起, 检察官和其他方有 10 天的时间来送达及提交该声明书的拟议修改书(以下称“修改书”)。然后, 初审法官会审查您的拟议声明书以及检察官和其他方提交的拟议修改书。然后, 法官会要求/命令您对拟议声明书进行必要的更正或修改, 以确保该声明书对相关证词和其他证据进行了完整、准确的总结。

填写和证明: 如果法官要求/命令您对拟议声明书进行更正或修改, 则会把更正或修改后的声明书发送给您、检察官和其他方, 以供您审查。如果您对法官的声明书中的任何内容有异议, 则自该声明书发送给您之日起, 您将有 10 天的时间来送达及提交对该声明书的异议。然后, 法官会对异议进行审查、对声明书进行额外更正并证明该声明书是对相关证词和其他证据进行的完整、准确总结。

将声明书发送给上诉部门: 一旦初审法官证明上诉声明书, 初审法院书记员就会把该声明书连同书记员誊本一起发送给上诉部门。

b. 官方电子记录或官方记录的誊本

何时可用: 在某些违规案件中, 初审法院的诉讼程序会在经批准的电子记录设备上进行官方记录。如果您的案件已被官方记录, 则您可以请求通过该诉讼程序的官方电子记录来编制誊本, 提交给上诉部门。在选用该选项之前, 您应向初审法院核实您的案件是否已经以电子方式进行官方记录。

某些法院还制定了当地规则，该规则规定了判定程序，用于判定上诉声明书或仅部分口头诉讼程序记录的誊本，是否足以用作对您在上诉时所提问题进行考量的记录。您应确认法院是否有该等当地规则。

如果法院有对上诉部门制定当地规则允许这样做并且所有当事方均同意（“规定”），则可将官方电子记录本身的副本用作此类口头诉讼程序的记录，而无需编制誊本。在选用该选项之前，您应向初审法院核实您的案件是否已经以电子方式进行官方记录并核实确保当地规则允许使用记录本身。如果您选用该选项，则您必须将您与其他当事方达成的协议副本（称为“规定”）随附于您的口头诉讼程序通知中。

费用：通常情况下，上诉人必须支付编制誊本或制作官方电子记录副本的费用。法院会向您发送誊本或电子记录副本的估算费用。如果您仍然需要该誊本或记录，则您必须将该费用缴纳给法院。但您也可以选择使用上诉声明书来替代，或采取第 8.917 条规则中列出的其他行动之一。

但如果您贫困（无法支付誊本或电子记录的费用），则您或许可以获得免费的誊本或官方电子记录。您可以填写并提交《被上诉人关于指定律师和进行报销之资格的财务声明以及使用公共费用进行上诉的记录》（CR-105 表格），证明您处于贫困状态。您可以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或通过在线访问 www.courts.ca.gov/forms 的方式获取 CR-105 表格。法院将审查该表格，以判定您是否贫困。

如果您贫困，您的案件已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官方记录，并且您表明您需要誊本，则法院必须向您提供免费誊本。您是否需要誊本取决于您在上诉时提出的问题。如果您在上诉时提出的问题包括没有支持被上诉的判决、命令或其他裁决的实质性证据或者您的案件中存在对您造成伤害的不当行为，那么，这通常足以表明您需要誊本。如果您请求提供誊本，则法院可能会询问您在上诉时有提出哪些问题，并可能会判定上诉声明书或仅部分口头诉讼程序记录的誊本，足以用作对您所提问题进行考量的记录。

如果法院判定您并非贫困，则会向您发送通知，您将有机会改用上诉声明书来替代，或采取第 8.917 条规则列出的其他行动之一。

完成和交付：一旦您将誊本或官方电子记录的估算费用交给书记员或者向法院表明您贫困并需要誊本，则书记员会安排编制誊本或记录副本。在编制完誊本或编制好官方电子记录副本后，书记员会将该誊本或记录连同书记员誊本一起发送给上诉部门。

c. 记录员誊本

何时可用：在某些违规案件中，法院记录员会出席初审法院并对口头诉讼程序进行记录。如果法院记录员对您的案件进行了记录，则您可以请求法院记录员编制此类口头诉讼程序的誊本（称为“记录员誊本”）。在选用该选项之前，您应向初审法院核实法院记录员是否有记录您的案件。某些法院还制定了当地规则，该规则规定了判定程序，用于判定上诉声明书或仅部分口头诉讼程序记录的誊本，是否足以用作对您在上诉时所提问题进行考量的记录。您应确认法院是否有该等当地规则。

费用：通常情况下，上诉人必须支付编制记录员誊本的费用。法院记录员将向初审法院书记员提供编制誊本的估算费用，书记员会通知您该估算费用。如果您希望记录员编制誊本，则您必须在书记员向您发送估算费用后的 10 天内，将该估算费用或第 8.919 条规则允许的替代物之一交给书记员。但根据第 8.919 条规则，您可以决定使用不同形式的记录或采取其他行动，而不是继续处理记录员誊本事宜。

但如果您贫困（无法支付记录员誊本的费用），则您或许可以获得免费誊本。您可以填写并提交《被上诉人关于指定律师和进行报销之资格的财务声明以及使用公共费用进行上诉的记录》（CR-105 表格），证明您处于贫困状态。您可以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或通过在线访问 www.courts.ca.gov/forms 的方式获取 CR-105 表格。法院将审查该表格，以判定您是否贫困。

如果法院判定您贫困，法院记录员已对您的案件进行记录，并且您表明您需要誊本，则法院必须向您提供免费誊本。您是否需要誊本取决于您在上诉时提出的问题。如果您在上诉时提出的问题包括没有支持被上诉的判决、命令或其他裁决的实质性证据或者您的案件中存在对您造成伤害的不当行为，那么，这通常足以表明您需要誊本。如果您请求提供记录员誊本，则法院可能会询问您在上诉时有提出哪些问题，并可能会判定上诉声明书或仅部分口头诉讼程序记录的誊本，足以用作对您所提问题进行考量的记录。

如果法院判定您并非贫困，则会向您发送通知，您将有机会改用另一种形式的记录，或采取第 8.919 条规则列出的其他行动之一。

完成和交付：一旦您将誊本或第 8.919 条规则项下允许的替代物之一的估算费用交给书记员或者向法院表明您贫困并需要誊本，则书记员会通知记录员编制誊本。记录员编制完誊本后，书记员会将记录员誊本和书记员誊本均寄给上诉部门。

14 记录的其他部分是否需要发送给上诉部门？

是。官方记录有两个其他部分需要发送给上诉部门：

- **在初审法院提交的文件：**初审法院书记员负责编制所提交的案件书面文件的记录（称为“书记员誊本”），并将其发送给上诉部门。（书记员必须附于该誊本中的文件，列于《加州法院规则》第 8.912 条中。您可以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或通过在线访问 www.courts.ca.gov/rules 的方式获取此规则副本。
- **初审期间提交的证物：**在初审法院中被接纳为证据、被拒绝或提交（暂时提交给法院）的证物，例如：照片或地图，被视为上诉记录的组成部分。但如果您希望上诉部门考虑证物，则您必须请求初审法院的书记员在最后一份被上诉人的辩护状提交给上诉部门后的 10 天内，将原始证物发送给上诉部门。（请参阅《加州法院规则》第 8.921 条，了解更多关于该程序的信息。您可以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或通过在线访问 www.courts.ca.gov/rules 的方式获取此规则副本。

有时，初审法院会在初审结束时将证物退还给当事方。如果初审法院已将证物退还给您或另一当事方，并且您或另一当事方请求将证物发送给上诉部门，则拥有该证物的一方必须尽快将该证物交给上诉部门。

15 编制好记录后会发生何事？

一经编制好口头诉讼程序的记录，初审法院的书记员会将其连同书记员誊本一同发送给上诉部门。当上诉部门收到该记录时，其会向您发送通知，告知您何时必须向上诉部门提交您的辩护状。

16 什么是辩护状？

辩护状是指当事人对案件事实、适用法律以及当事人就被上诉问题产生的争论做出的书面说明。如果您在上诉时聘有律师代表，则您的律师将负责编制您的辩护状。如果您在上诉时未聘有律师代表，则您将负责自行编制辩护状。

您应该阅读《加州法院规则》第 8.927-8.928 条规则，这些规则规定了就违规上诉案件编制、送达及提交辩护状的要求，包括此类辩护状的格式和长度要求。您可以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或通过在线访问 www.courts.ca.gov/rules 的方式获取这些规则。

内容：如果您是上诉人（上诉的一方），则您的辩护状（称为“上诉人的开庭辩护状”）必须清楚地载明您认为初审法院犯下了哪些法律错误。在您的辩护状中，必须说明书记员誊本和上诉声明书（或其他口头诉讼程序记录）中支持您的论点的确切位置。请记住，上诉并不是新的审判。上诉部门不会考虑新证据，例如：新证人的证词或新证物，因此，请勿在您的辩护状中纳入任何新证据。

送达及提交：您必须在法院在向您发送的通知中所载明的截止日期之前，向上诉部门送达及提交您的辩护状，该截止日期通常为向上诉部门提交记录后的 30 天。如果您未于上诉部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交您的辩护状，则法院可能会驳回您的上诉。

“送达及提交”是指您必须：

- 安排年满 18 周岁之人按照法律要求的方式，向被上诉人（检察机关）和其他方邮寄、递送或以电子方式发送（“送达”）辩护状。如果邮寄或专人递送辩护状，则必须由并非案件当事方之人（即：除您以外之人）邮寄或专人递送。
- 对辩护状已送达一事进行记录。该记录被称为“送达证明”。《(上诉部门) 送达证明》(APP-109 表格) 或《(上诉部门) 电子送达证明》(APP-109E 表格) 可用于编制该记录。送达证明必须显示由谁送达辩护状、向谁送达了辩护状、辩护状是如何送达的（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电子方式）以及辩护状的送达日期。
- 向上诉部门提交原始辩护状和送达证明。在向法院提交之前，您应制作您打算为您自己的记录提交的辩护状副本。在提交原件时最好向书记员交予或邮寄一份辩护状的额外副本，并要求书记员在该副本上盖章，以表明原件已提交。

您可以通过[什么是送达证明?](http://www.courts.ca.gov/selfhelp-serving.htm) (APP-109-INFO 表格) 以及 www.courts.ca.gov/selfhelp-serving.htm 获取更多有关如何送达法院文书和送达证明的信息。

17 提交辩护状后会发生何事？

在您送达及提交您的辩护状后的 30 天内，被上诉人（检察机关）可以（但不一定要）通过送达及提交被上诉人的辩护状来做出回应。如果被上诉人未提交辩护状，上诉人不会自动赢得上诉。法院会根据记录、上诉人的辩护状和上诉人的口头辩论情况对上诉做出裁决。

如果被上诉人在被上诉人的辩护状送达后的 20 天内，送达及提交了辩护状，则您可以（但不一定要）送达及提交另一份辩护状来回应被上诉人的辩护状。这称为“回应辩护状”。

18 提交所有辩护状后会发生何事？

一旦所有辩护状均已送达及提交，或者送达及提交辩护状的时间已过，则法院会通知您案件的口头辩论日期。

19 什么是口头辩论？

“口头辩论”是指当事方专人向上诉部门法官解释其观点的机会。

如果您不愿意，则您不必参加口头辩论；您可以通知上诉部门您希望“放弃”口头辩论。如果所有当事方都放弃口头辩论，则法官会根据所提交的辩护状和记录对您的上诉进行判决。但如果有一方放弃口头辩论而另一方或其他多方不放弃，则上诉部门将与未放弃的一方或多方举行口头辩论。

如果您选择了参加口头辩论，则您最多将拥有五分钟的时间来进行辩论，除非法院另有命令。请记住，法官可能已经阅读辩护状，因此您无需向法官阅读您的辩护状。告诉法官您认为上诉中最重要的内容，或者询问法官其是否有您可以回答的问题，这会更有帮助。

20 口头辩论后会发生何事？

在举行口头辩论【或者（在所有当事人都放弃口头辩论的情况下）预定日期已过】之后，上诉部门的法官将对您的上诉做出裁决。在预定的口头辩论日期后，上诉部门有 90 天的时间对上诉做出裁决。法院书记员会向您邮寄该裁决的通知。

21 如果我想放弃上诉，该怎么办？

如果您决定不想继续上诉，则您必须向上诉部门提交书面文件，通知您放弃（称为“弃权”）上诉。您可以使用《(违规) 上诉弃权书》(CR-145 表格)，来在违规案件中提交该通知。您可以在任何法院或县法律图书馆或通过在线访问 www.courts.ca.gov/forms 的方式获取 CR-145 表格。

如果您决定不再继续上诉且被驳回，则您将（只有极少数例外情况）永久放弃对您的定罪、判决或您可能会在上诉时提出的其他问题提出异议的机会。如果您的处罚在上诉期间被暂缓（执行），则您可能需要在您的上诉被驳回后立即开始执行处罚。